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錦才、寧向東、劉長樂及譚勁松。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4-01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计划，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并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滚动发行。201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

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SCP 45 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270 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5.1%。

本期融资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运营资金周转，改善融资结构。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clearing.com。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7 日